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嘉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合资公司苏州嘉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众”）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00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12亿元。苏州嘉众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苏州嘉众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合资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王军生 彭剑锋 李延喜 廖建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